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2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195	41,807	138,334	137,915
提供服務成本		(17,308)	(19,543)	(50,788)	(54,500)
毛利		27,887	22,264	87,546	83,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9	3,192	8,934	8,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	(218)	(791)	(586)
行政開支		(6,308)	(3,960)	(15,369)	(11,397)
融資成本		(3)	(10)	(13)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3,491	21,268	80,307	79,404
所得稅開支	6	(5,144)	(4,667)	(16,766)	(16,52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8,347	16,601	63,541	62,8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80	12,156	46,692	46,088
非控股權益		5,267	4,445	16,849	16,788
		18,347	16,601	63,541	62,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1.64分	人民幣1.52分	人民幣5.84分	人民幣5.76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9,011	100,971	176,540	376	(1,557)	129,279	472,024	153,947	625,97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6,692	46,692	16,849	63,5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855	-	-	-	(12,855)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1,321	-	-	-	-	(1,321)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43,813)	-	-	-	-	-	-	-	(43,813)	-	(43,813)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6,045)	(16,04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0,332	113,826	176,540	376	(1,557)	161,795	474,903	154,751	629,65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7,591	83,583	176,540	376	(311)	83,995	409,178	146,899	556,07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6,088	46,088	16,788	62,8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468	-	-	-	(11,468)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1,044	-	-	-	-	(1,044)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5,879)	(15,8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0	5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8,635	95,051	176,540	376	(311)	117,571	455,266	147,858	603,1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45,195	41,807	138,334	137,9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806	1,816	2,461	3,86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898	5,276	19,239	15,665
— 一定額供款	1,109	1,129	2,789	2,521
	8,007	6,405	22,028	18,186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				
— 的直接營運開支	148	148	351	4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0	6,298	18,200	19,011
—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688	1,973	5,184	5,714
—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3,338	4,159	9,161	11,109
— 短期租賃	-	5	19	254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223)	(668)	(668)
—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	(73)	(1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研發用途產生開支約人民幣4,389,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6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925,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60	4,789	14,507	14,570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884	(122)	2,259	1,958
	5,144	4,667	16,766	16,528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繳50%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按12.5%的優惠稅率計算為應課稅金額。除合資格項目外，池州港控股已根據適用中國稅法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的其他基建項目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080	12,156	46,692	46,088

	股份數目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69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6,088,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383	36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長海企業有限公司(「長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570,000港元，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關聯方交易(續)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現行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為約600,000港元，即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5%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930	88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	180
定額供款	-	62
	1,110	1,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二零二三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吞吐總量為22.3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1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5.7%，集裝箱量為13,633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496個標準箱)，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43.6%，港口業務穩定增長。

影響首三季度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疫情防控轉段平穩有序，中國國民經濟運行企穩回升，延續恢復向好態勢，國內消費需求增長；

二是中國交通運輸經濟運行持續穩定恢復，第三季度向好勢頭明顯，物流保通保暢成果進一步鞏固；

三是今年以來中國主要大宗商品進口需求強勁，非金屬礦產品及建材產品交易價格回升，礦山企業擴規擴能，港口運輸量逐漸增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預計四季度中國港口行業將總體平穩，並延續恢復態勢，預計水運經濟運行將穩中加固、穩中向好。集團對四季度的企業運營的前景保持較樂觀預期，主要因素有：

一是隨著中國政府穩增長政策進一步發揮作用，消費有望延續復蘇態勢，預計國內經濟將會跑出一個「加速度」；

二是四季度是推動項目建設的「黃金期」，也是爭取全年業績突破的關鍵期，預計投資進度將以持續提高的增速進一步加快；

下一步我們將積極研判四季度生產形勢，落實各項針對性的措施，完成今年收尾工作，為明年各項工作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17,890	121,013	(3,123)	(2.6)
集裝箱	2,578	1,663	915	55.0
小計	120,468	122,676	(2,208)	(1.8)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17,866	15,239	2,627	17.2
收益總額	138,334	137,915	419	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2,284	21,088	1,196	5.7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3,633	9,496	4,137	43.6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2.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1.8%。然而，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2百萬噸，原因為更多客戶因貨物周轉快而需要直接裝卸而毋須將貨物存放堆場，導致我們收取的每噸平均處理費減少。由於我們大力推廣「港口+物流」業務模式(「雙輪驅動」)，致力拓展物流業務，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4.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6.8%。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三年首三季度悉數折舊，折舊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由於我們積極推廣節能減排，燃料及石油以及消耗品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87,546	83,415	4,131	5.0
毛利率(%)	63.3	60.5	2.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毛利率增至約63.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更充份使用自身的營運能力，我們的業務繼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34.9%，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生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的研發相關人員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8%。池州港控股的其中一個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享有稅項減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除合資格項目享有上述較佳稅務優惠政策外，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由於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季度尚未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並未反映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0.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8%）。倘撇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8.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及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2.9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5.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新業務狀況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池州港控股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鐵路建設營運有限公司。池州鐵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及運營、廣告、諮詢、檢測、維修、倉儲及物流等。池州鐵路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36%、15%、24%、10%及10%權益，而池州港控股則實益擁有餘下5%權益。根據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池州鐵路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投資額為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池州港控股向池州鐵路注資人民幣500,000元。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市滙達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池州滙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經營及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具體包括港口理貨、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池州滙達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40%及34%權益，而池州港控股則實益擁有餘下26%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池州滙達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投資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池州港控股向池州滙達注資人民幣2,600,000元。有關成立池州滙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與一名獨立建造商訂立協議（「施工合同」），據此，建造商將承擔一間倉庫的施工工程，倉庫面積約12,041平方米，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牛頭山鎮前江工業園區，代價約為人民幣15,117,000元。有關施工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董事及桂四海先生的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一間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李偉東博士及張詩敏先生。